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如下基金销售机构为旗下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短债债券A/C, A:002301, C:002769)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该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现具体公告如下:

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电话:96514
网址:www.cjw.com.cn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登录上述新增销售机构或本公司官方网站平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址: http://www.cib-fund.com.cn)咨询详情。

本公司解除权归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不表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向和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做理投资、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号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5日6.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6月10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截至2019年6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显示,农牧饲渔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为66.94,2019年6月10日公司市盈率为696.69,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农牧饲渔行业市盈率。

3.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给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记手续,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由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完成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会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0638)于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6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并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孙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会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按期恢复交易。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收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

因导致逾期期间的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孙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会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按期恢复交易。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收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

因导致逾期期间的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孙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会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按期恢复交易。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收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

因导致逾期期间的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孙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会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按期恢复交易。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收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

因导致逾期期间的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孙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会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按期恢复交易。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收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

因导致逾期期间的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孙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会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按期恢复交易。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收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

因导致逾期期间的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孙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会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